

李钦业 著

沉
思
集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作者简介

李钦业，陕西安康人。1966年高中毕业后返乡当民办教师。1978年考入汉中师范学院中文系，1982年毕业，文学学士。毕业后分入安康师专中文系任教，主讲中国现代文学至今，现为安康师专中文系副教授。

在大陆及台湾、香港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发表散文作品近百篇。现为陕西省作协会员，陕西省中国现代文学学会理事。

书 痴 (代序)

书痴的日子是在书斋里打发的。

不管窗外是春是夏是秋是冬，柳条抽芽也好，枯叶飘落也好，我在我的书斋里；管他们谁在名利场上得意失意也罢，也不管金钱、商品的横流冲翻了谁，总之我在书房里。严格说来，我不够“书痴”的资格，虽然痴态可掬，但本钱不足。一是斋中藏书极其有限，既非汗牛充栋，也非坐拥书城；二是腹中装书不多，没有《世说新语》中所记郝隆七月七日仰卧晒书的狂态。先是买书难，难在有书时缺钱，或有钱时书又难觅。为买书一家人节衣缩食全无怨言，我不喝酒不抽烟，妻子说我是“烟瘾酒瘾全变成了书瘾”。1986年我在四川大学进修时，从家动身前就决心要买一些书，那年我的基本工资每月82元。平时在家省吃俭用不说，加班加点在外面兼点课，挣来的钱总还想买些好书。等到进修期满，买了200多元的书籍托运回家，给妻子儿女也没买上什么东西，自己在成都连“麻婆豆腐”、“夫妻肺片”、“赖汤圆”均未品尝，只是“担担面”倒吃过一回，果真名不虚传。我总想：不管清高等于清贫也好，也不管精神贵族迹近于物质乞丐也好，我还是要买一些自己该买的书。几年来，托人从大城市代买，自己向大书店寄钱邮购，加之亲朋好友掏钱帮我买书，我的书斋充实了不少。前年，姐姐姐夫要从台湾回来探亲，先写信问我需要带些什么东西，我别的什么都没写，只写请他们买上几种书带回来，害得他们驱

车在台北各书店去寻购，帮我买到了《雅舍小品》（合订本）、《梁实秋文选》、《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等 10 余本印刷精美的台版书籍，书到手后，当晚先读到深夜。现在这 10 余册台版书已同我其他的书一起珍藏于书橱的最佳位置。

我爱惜书籍近乎过分溺爱的程度。我的书橱里面我经常放有樟脑球，书橱安有玻璃，我的书本本都洁净如初，凡我拿过看过的书除了我偶尔在上面记点眉批之外，绝无污痕，这是因为我看书前必用肥皂洗手，我也不在书中折角作记号，仅用白纸条（或记要点或作记号）夹书页中而已。我经常翻读的《管锥编》、《钱钟书论学文选》、《谈艺录》、《围城》等都像刚出印刷厂一样清新可人。所以我最怕谁来借书。有一种借书者，把书看得一钱不值，我这儿的书都像宝贝似的列在架中，而他们借去再还来的时候，这书往往破皮烂肉，油渍斑斑。几番折腾，好几种书就糟蹋了。过后自己学了乖，在书橱上贴一纸条：“概不外借”。一遇到那些个“读书”人参观我的书斋时，我心里便惶惶不安，生怕我的书又遭劫难。下决心不让书外流，虽然得罪人，但毕竟保存了藏书。因为我想，我并非腰缠万贯的巨富，也并非专想为他人设图书角，而主要是用于自己教学和研究，也说不上自私和吝啬。这样，我的藏书安然无恙了。我的极有限的藏书中，有好几种是作家签名本，像钱钟书先生的《写在人生边上》、杨绛先生的《洗澡》、郑朝宗先生的《海滨感旧集》、流沙河先生的《锯齿啮痕录》等，惟其难得，所以视为珍品，时时拿出来品读。

书痴爱书，一册在手，恐怕只有嗜酒者一杯在握可相比较。打开书橱，书页送香，伫立橱前，随手抽一册，看那设计精美的封面及插页，读那已读过多遍却仍百读不厌的精彩文字，从文字中想见作者的音容笑貌，真是其乐融融。当别人为

一步棋争得面红耳赤时，我正进入了读书的佳境，当然有时亦免不了忘了锅里正煮的饭，但绝非天天忘记，所以我自称书痴，其实尚未真达“痴”的境界也。读书正像杨绛先生所说的是做“隐身人”，无须通名报姓便可登堂拜访作家。我总感“文革”浪费了我的青春时光，现在该读的东西太多了，愈这样想，便愈想读书，读书成了我人生乐趣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在师专任教的这十几年中，曾有两次离职进修机会，一次是在四川大学，一次是在北京大学。利用这难得的进修机会，我一面饱览了祖国的大好河山，一面如饥似渴地读书，读到了一些在我们陕南无法读到的书籍。在北大，我还经常到北京图书馆去读书，早出晚归，中午在北图快餐厅随便买只面包啃啃，一面读一面抄录卡片，集起来两次进修光卡片抄了400多张。我颈椎骨增生，一读书入迷，乐在其中，脖子酸困全忘了，但到晚间入睡时，才觉得头、颈、肩全都不灵活了，说疼也不是，说困也不是，什么也难以形容，只有用“难受”二字。有时自己也下了决心：“今天坚决不看书，休息一天，到街上看市景去。”谁知走着走着，鬼使神差地又进了图书馆或书店。有时自己也笑自己：“尔何空自苦！”充其量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书呆子。但遇上书还是读得如痴如醉。我虽愚钝，但近几年也动手写论文和散文之类发表了，这都是得力于我读过的那些书籍啊！

书痴，书痴！有什么办法？简直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我沉湎在书中，与书对话。我不会挣大钱，我只能读书，在我老家，“教书”同“嚼书”同音，我真正是“嚼书匠”了。我承认我是最不中用的书呆子，但无论如何都不能叫我离开书。

李钦业

1997年10月1日

· 3 ·

目 录

书痴（代序）	(1)
论郁达夫小说的美学追求	(1)
论《迟桂花》	(13)
凌叔华小说论	(24)
王了一散文创作论	(42)
初品梁实秋散文	(56)
梁实秋《雅舍》赏析	(70)
论钱钟书小说的幽默风格	(74)
读《写在人生边上》	(84)
试论钱钟书的个性及其小说创作	(97)
读钱钟书自序	(109)
丁玲的《牛棚小品》与杨绛的《干校六记》	(112)
你一定要读杨绛	(121)
喜读《老王》	(128)
杭约赫两首诗解读千字文	(131)
海涛阵阵是心声	
——读散文集《海滨感旧集》	(137)
林海音：情涌笔端写文坛	(141)
活画出“家”之外的胡适先生	
——读《胡适杂忆》	(147)
一部剖析知识分子灵魂的长篇力作	
——《蓝眼睛·黑眼睛》漫评	(151)

《天眼》：灵魂拷问	(163)
一本学人风采写真集	
——读马瑞芳散文集《学海见闻录》	(174)
多彩的《没卵头家》	(178)
喜读《鲸殇》	(180)
我看《在遥远的阿尔泰》	(185)
谈《北庄的雪景》的象征手法	(193)
一篇难得的散文杰作	
——读苏叶《总是难忘》	(195)
《秋天我在泸沽湖》的艺术魅力	(197)
粗犷·豪迈·阳刚	
——读郭翠华的散文《内蒙情思》	(199)
令人深思的《大弥撒之思》	(201)
《月下若尔盖》美在哪里	(203)
一幅生动的豫西旧风俗画	
——读范若丁散文《夜嫁》	(204)
一个拾山者的足迹	
——张宣强论	(206)
雄性的路基石	
——评杜光辉的中篇小说《路基石》	(224)
留给成人的思索	
——谈《画迷小革儿》的主题	(228)
吴建华的散文创作	(230)
读《羞涩的鸳鸯湖》	(234)
李大斌散文印象	(238)
读书随笔	(241)

论郁达夫小说的美学追求

郁达夫，这个生前死后长期遭受误解，被斥之为“颓废派”的作家，当我们今天用“人”的目光来鉴赏他的小说的时候，看到他的作品闪耀着“第一流”的光辉。他的小说是真情的结晶，体现着他对人体美、人格美、人情美和自然美的刻意追求，中国现代文学因郁达夫更增其璀璨的奇色异彩。

(一)

郁达夫是一个个性作家。个性是作家自立于文学之林、于浩瀚的文学海洋中不致被淹没的一只航船。在小说的美学追求上郁达夫有自己独特的见解和成功的实践，他在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七日写的《艺术与国家》一文中，这样写道：

最后我们要讲到艺术的最大要素，美与感情上去了。艺术所追求的是形式和精神上的美。我虽不同唯美主义者那么持论的偏激，但我却承认美的追求是艺术的核心。自然的美，人体的美，人格的美，情感的美，或是抽象的悲壮的美，雄大的美，及其他一切美的情素，便是艺术的主要成分。

当我们纵览了郁达夫的小说之后，我们清楚地看到：郁达夫的小说美学追求，的确是“自然的美，人体的美，人格的美，情感的美”完美的统一。

“人体美”，在现代小说创作中郁达夫是第一个倡导者和实践者。他的小说中的“人体美”开中国新文学的先河，是对中国现代文学最重要的贡献之一。中国的封建礼教封建道德从来是“存天理，灭人欲”，扼杀人性的。虚伪的封建廉耻观念，把人的健美的肉体涂抹得一团漆黑。人体美从来得不到承认和展现的机会，于是就有了对病态美的崇拜，弱花病柳，三寸金莲的西施病貌在文学作品中比比皆是。郁达夫以如椽的大笔横扫了这种畸形的病美，把健全活泼的人体美带入了小说中，他那些关于人体的描写曾使假道学家们惶恐不安，《沉沦》出世，惊世骇俗，不同凡响，赢得了广大读者销行两三万册。

郁达夫小说的“人体美”，迥异于其他人小说中人物外貌的描写，在于他是以一个艺术家的目光发现了人体艳丽的光彩并把它揭示给读者。有时是让我们观赏赤裸裸的如同古希腊裸体雕像般的肉体美。同时，郁达夫的“人体美”也与充满淫词艳语的色情小说的描写截然不同，这也正像人体绘画艺术与春画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界限一样。

郁达夫在小说中描写人体美是冒天下之大不韪的。他说：“真正的艺术家，是非忠於艺术冲动的人不可的。若有阻碍这艺术的冲动，不能使它完全表现的时候，不问在前头的是几千年传来的道德，或几万人遵守的法则，艺术家应该勇往直前，一一打破，才能说尽了他的天职。所以人家说：‘艺术家是灵魂的冒险者，是偶像的破坏者，是开路的前驱者’”^①。郁达夫堪称这种冒险者，破坏者和前驱者。

在《沉沦》中，他描写的那个旅馆主人的女儿是“长方的脸儿，眼睛大的很，笑起来的时候，面上有两颗笑靥……”，如果说这只是一种常见的肖像描写的话，那么到了主人公“他”窥浴的时候，这“被蒸汽包住的那赤裸裸的‘伊扶’”完

全露出了古希腊雕像般的美：

那一双雪样的乳峰！

那一双肥白的大腿！

这全身的曲线！

这是撕掉礼教的眼罩，直面人生的第一声惊叹！美的人体，是一种令人欣慕的艺术品。我国的艺术大师刘海粟说：“人体美是美中之至美”^②，已故女作家庐隐在《东京小品》中这样写道：“这时我觉得人体美有时候真值得歌颂，——那细腻的皮肤，丰美的曲线，圆润的足趾，无处不表现着天然的艺术。”郁达夫就是这种天然艺术的揭示者。在《空虚》中，他写了一个十六、七岁的少女因惧怕风雨而睡在于质夫的床上，于质夫在心里把这少女完全地描画了出来：

眼看着了那少女的粉嫩洁白的颈项，耳听着了她的微微的鼾声，他脑里却在那里替她解开衣服来。他想到了她的腹部腰部的时候，他的气息也屏住吐不出来了。一个有血液流着带些微温的香味的大理石的处女裸像现在伏在他面前。

这是一幅真切的画图，我相信一切对艺术有真挚感情的人，都会因郁达夫笔下的人体美而倾倒。另外在《秋河》中的那位督军的年轻太太，《蜃楼》中美国少女治妮贝葛曼等女性的人体，都辉映着青春健康的色泽。在郁达夫自己最满意的杰作《迟桂花》中，他把翁莲的形体刻画得何等动人：

非但她的肥突的后部，紧密的腰部，和斜圆的胫部的曲线，看得要产生异想，就是她的两只圆而且软的肩膀，多看一歇，也要使人贪鄙起来。立在她的前面和她讲话哩，则那一双水溶溶的大眼，那一个隆正的尖鼻，那一张红白相间的椭圆嫩脸，和因走路走得气急，一呼一吸涨落得特别快的那个高突的胸脯，又要使我恼杀。还有她那一头不曾剪去的黑发哩，梳的

虽然是一个自在的懒髻，但一映到了她那个圆而且白的额上，和短而且腴的颈际，看起来，又格外动人。

丰满、朗润协调，虽不是半裸体维纳斯式的，却是一座立体的楚楚动人的东方女神的雕像！

郁达夫小说中的人体美，是对几千年封建道德、封建礼教的彻底反叛，是对封建传统观念的挑战，是对人的发现，对人性和人的欲望的发现和肯定；是郁达夫现代意识在小说中的体现。在封建理念面前，人不过是驯服的动物、会说话的工具。女性更是“三从四德”的牺牲品，她们的肉体，只是生儿育女的皮囊，被看作不洁之物，是一切罪恶的根源。当人文主义在西方世界形成滚滚洪流的时候，在中国这个闭关锁国的老大帝国，对人性最野蛮的扼杀，依然是天经地义的。郁达夫小说中人体美的描绘，是现代文学观念创新的标志之一，实际上郁达夫提出的这“四美”是浑圆地融洽在一起的，它们互相依存，互为表里。文艺鉴赏的理想境界是形神兼备。《巴黎圣母院》从读者心目中唤起更深切同情和热爱的是美丽绝伦的艾丝梅哈尔达，而不是迦西莫多（尽管他的善行也为人们所称道）。拉斐尔的人体画和米开朗基罗的雕塑，决不仅仅是一种肉体形态，读者从肌肉、筋骨、眼神中看到的是一种人文主义的精神，是一种形和神有机的统一体。

人体美之所以在郁达夫的笔端自然涌流，一是由于郁达夫艺术修养的精深。他在一九二三年写的《艺术与国家》中就提到了拉斐尔，米莱的画和罗丹的雕塑；在一九二六年写的《小说论》中又提到了意大利的画家契马布埃、乔托和达·芬奇；在《闽游滴沥之六》中又把福州健康少女的美同罗丹的雕塑相比；在《雕塑家刘开渠》一文中他说：“我们谈到了罗丹，谈到了色尚，更谈到了左拉的那册以色尚为主主人公的小说 L'oeuvre。”

“vie”。由此可见他对人体美的描画完全是用艺术家的目光，高雅的笔法。

二是郁达夫受外国作家的影响，劳伦斯（英）、卢梭（法）、屠格涅夫（俄）、葛西善藏（日）等作家都给郁达夫极其深刻的影响。

三是郁达夫个人生活经历和个人气质的特点。郁达夫在日本留学十年，日本的风情——温泉多、男女同浴、女性贞洁观念不强等都对郁达夫的个人气质有重要影响（日本男女同浴的风俗，参看《郁达夫文集》第三卷《盐原十日记》），所以一个个艳丽的女体在他笔下是那样真切生动，透出温热和馨香。

（二）

“人格的美”，郁达夫凝聚了自己的心血和情感为实现自己的文学主张笔耕了一生。

文学是人学，文学要表现人生，揭示人性，人格，人情。郁达夫的小说在广阔的社会背景上展开了人生绚烂多姿的画卷，栩栩如生呼之欲出的那些千姿百态的人物，在人生的舞台或歌或泣，生的苦闷，灵与肉的冲突，沉沦的悲哀，追求时的一阵阵惶惑，构成了人生百态图。学生、教授、医生、妓女、和尚……，被侮辱被损害的，各个以其心灵的伤痛而叹息、呻吟，甚或是感天动地的绝叫，交织成一幅人生社会的缩影。

郁达夫恰恰在于能从那些“人”中发现人性中最美好的东西，探索“人”的灵魂中那种人格的尊严，人格的力量，人格的美，并把它摄取出来，像普罗米修斯的火种一样让其照耀人生。

《红楼梦》中贾宝玉说过：“女儿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也许是个人气质的缘故，郁达夫小说中的女性多

是“水作的骨肉”，不仅外表呈华美之态，而且人格也是那么高洁，令人生敬慕之情。而他笔下的男子，除个别外，多是病态的面呈苦闷阴郁色彩的“泥作的骨肉”。

人格即人，人与人之间质的差异是在“人格”上。《春风沉醉的晚上》那个外表孱弱的N烟厂女工陈二妹，每天要作十个钟头的工，每月只挣九块钱，连饭房钱都不够支付，无依无靠，却始终保持着自己独立的人格，维护着自己作为一个“人”的尊严，守身如玉，显示了巨大的人格力量。《薄奠》中那个被沉重的生活压弯了脊梁，四十二岁已衰老的像五十来岁模样的洋车夫，是郁达夫寄予更多同情的人物。这个车夫辛勤的奔波劳碌却难使一家四口得到温饱，他一生唯一的愿望是有辆自己的车子，为此他省吃俭用，积攒着那浸透血泪的铜板，当“我”出于爱心把银表悄悄地放在他家的半破的桌子上后，第二天他却拿来询问是不是“我”掉下的，这种一尘不染的品格，是令人生敬爱之情的。

那一篇被郁达夫自己称为杰作的《迟桂花》，受读者深爱的一个重要原因，则是活泼美丽的二十八岁的少妇翁莲。她是山上九月的迟桂花，其质的高洁如桂之馨香；她是谷中未经污染的溪流，明彻清冽。其身姿，其心神，优美完整地统一在一起，不设防的宽厚的爱，少女般的纯情，不能不叫人爱之弥深。张秀亚在《关于郁达夫》一文中说过这样一段话：“…法郎士 Anatole France 说过的一句警语：‘纯洁害怕一切的东西。’而读了这篇《迟桂花》之后，我觉得他的这句话可以整个的改写为：‘一切的东西害怕纯洁！’”^①，这就是人格的力量。人格的力量已经击败了一切本能的欲念，使之升华为一种对美的崇拜，正如同人们站在裸体的维纳斯面前一样。

歌德说：“在艺术和诗里，人格确实就是一切。”^②读了郁

达夫的小说，我们不仅觉得他小说中的人物的人格是美的，有力度的，同时也感到作者的人格的崇高。郁达夫小说具有卢梭《忏悔录》那样赤裸裸的内心世界坦露精神，这是需要巨大的人格力量的支持的。

(三)

郁达夫在《艺术与国家》一文中，对人情美作了重要的诠释。他说：“艺术对于我们所以这样重要者，也只因为我们由艺术可以常常得到美的陶醉，可以一时救我们世间苦 Weltschmerz，而入涅槃 Nirvana 之境，可以使我们得享乐我们的生活，艺术的第二要素，就是情感，同情和爱情，都是包括在情感之内的。艺术中间美的要素是外延的，情的要素是内在的”。情感是作家真实生活体验，是文学的血液，缺乏情热的作品必然是苍白无力的。现在每一个能动笔的人恐怕没有谁不明白情感的重要性了，然而为什么大多数人依然写不出感人之作呢？除了作家的艺术修养文字功底外，重要的一条是：作家本身缺乏一股不可压抑的情感的热流在周身奔涌，使之寝不安枕，食不甘味。如果说诗是苦痛的产物，诗可以怨，那么小说呢？曹雪芹说得好：“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郁达夫是一个真情的男儿，他一生经历的苦痛酿就了他的才情，他需要美的人情，需要爱情和同情，所以他才在作品中着意表现它，在这点上来说，小说即小说家本人。他在《沉沦》中借留学生的口喊出：“知识我也不要，名誉我也不要，我只要一个安慰我体谅我的‘心’。一副白热的心肠！从这一副心肠里生出来的同情，从同情而来的爱情！”

《南迁》中萍水相逢的伊人和○小姐，同病相怜，病愁相思竟使这一双青年男女都伤风发烧。《春潮》中的青梅竹马的

少年秋英和诗礼，多么纯真可爱，友情多么笃诚！《春风沉醉的晚上》“我”和陈二妹互不相识却相互关切，以致“我”夜半散步，她误以为与坏人来往而劝戒，当她知道“我”是译稿挣了钱时，又乐不可支，竟说：“要是每天能作一个，多么好呢？”真是郁达夫的小说，竟这样传神动情！《薄奠》中的“我”是那样同情一个洋车夫，为了资助他，“我”悄悄拿出了自己的银表，当得知他已淹死之后，“我”买了辆纸车，祭奠他，算是了了他生前之愿。《在寒风里》，是木讷本分的老长工体贴、抚慰、温暖了“我”那颗因失业、分家以及被母责骂在寒风中冷却、破碎了的心。难得的是他将自己省吃俭用的五块钱装进信封寄给“我”当回家的路费，其同情心真是催人下泪！《蜃楼》中的慈善家康太太，因自己生过肺病而深知肺病患者之苦，捐资修了妇女肺病清气院，她的博爱精神赢得了人们对她的敬爱，陈逸群竟由敬慕而私心里悄悄爱上了这美丽的略带病态的穿黑旗袍的她！

《迟桂花》是至情之作，通篇洋溢着喜气。翁家山上迟桂飘香，花气袭人，美丽活泼的翁莲，是一个刚脱离了夫家的少妇，善言快语，一颗心还留在纯情少女时代，“我”与她兄妹相称，五云山上去来，“我”净化了由她的外形美而引起的肉欲，从心底里爱上了她。这是一篇真情的颂歌，正像张秀亚所说，这是“一段如秋花般明丽妩媚的恋情，迟桂花，正是一个象征，一个隐喻。”^⑩无论从文学的哪个角度来看，《迟桂花》都是现代文学中的杰作。

作品是作家的产儿，郁达夫作品的灵魂就是典型的郁达夫性格，他说：“…艺术的理想，是赤裸裸的天真，是中外一家的和平，是如火焰一般的正义心，是美的陶醉，是博大的同情，是忘我的爱。”^⑪这段论述，正是他小说全身心的写照。

(四)

“诗意图意”这个词，像一个忠实的奴仆，整天被文论家们呼来唤去，伴随着他们的文字生涯。然而，真正够得上“诗意图意”，如郁达夫式描写“自然美”的小说家，又有几多？

郁达夫说：“对于大自然的迷恋，似乎是我从小的一种天性。”^⑨故乡自然景观的壮美无疑给幼年的郁达夫上了艺术修养的第一课，这种薰陶是悄然而行的，当他把表现“自然美”作为自己小说美学追求的一个目标时，他已经游历过不少地方，已经精心研究了古希腊以及西方文艺复兴时期绘画，他已经读了一千多部俄德英日法的小说，再加上他敏捷的才思……于是，他的笔下有了绚烂的色彩，有了令人欲醉欲仙的美景。

郁达夫认为：“小说的背景中间，最容易使读者得到实在的感觉，又最容易使小说美化的，是自然风景和天候的描写。”^⑩“大凡艺术品，都是自然的再现。把捉自然，将自然再现出来，是艺术家的本分。把捉得牢，再现得切，将天真赤裸裸的提示到我们的五官前头来的，便是最好的艺术品”^⑪。

郁达夫小说中自然美的描写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始终把自然同主人公的感情融汇得天衣无缝，把美丽的大自然看成多情多感的主人公的身体的一部分，使读者几乎不能辨出。他在文集第五卷的《小说论》中说到了卢梭的小说背景描写时，说到了上述意思。他的这个观点，和英国作家哈代、美国诗人惠特曼都是相通的。哈代在《德伯家的苔丝》里写了这样一段话：“在这些寂静的山上和谷里，她那轻悄悄的脚步，和她所活动的那个地方上的周围一切，打成了一片。她那扭扭捏捏闪闪躲躲的腰肢，也和那片景物成了一个整体。有的时候，苔丝的离奇幻想会使她周围的自然程序深深地含有了感情，好像是

她个人身世的一部分，因为世界只是心理的现象，自然程序看着怎么样，实际就怎么样。”在郁达夫的笔下，山川、河流、草木…都是有情感的血肉之躯，它们随主人公的心境而变化。事实上，在文学家艺术家眼中，大自然——森林、河流、高山、莽原…都是各具禀性的“人”，自然的美，只是人格美情感美的另一种表达方式，是人的情感的一种不着形迹的补充，只要我们回想一下观赏风景画时，所产生的对于人格的崇高和伟大的感受就可以明白。

在《沉沦》中，主人公在紫罗兰气息的和风中，观落日，赏梅林，听鸟鸣，受到大自然的化育，把内心的哀愁全忘却了。《春潮》中那一条清冷的钱塘江水、青山、树影，恬静平和而美丽，自然的美同秋英诗礼的纯真的心灵交相辉映；《逃走》中那钱塘江边秀逸的山川流水，圆通庵的钟磬之声，和那个十一、二岁的男孩混沌初开的苦闷哀愁极其融洽；翁家山青幽的山林，浓郁的桂香，和《迟桂花》中的人物气息相通。

郁达夫在论述《卢梭的思想和他的创作》时说：“自然的描写，凡是他所经过的地方，乡村、深林、田园、草舍、溪流、湖波、山路、深渊、绝壑，甚而至于朝日、斜阳、行云、飞鸟、花草，等等，凡可以增加自然的美，表现自然的意的东西，在《忏悔录》里没有一处不写到，大自然的秘密，差不多被他阐发尽了。他留给后世的文学上的最大的影响，也可以说就是在自然发现的一点上”。^⑩把郁达夫的这段话还给他本人，真是既精当又省去了我苦思冥想的功夫。

郁达夫小说自然美的描写，第二个特点是他极其讲究色彩，不但浓淡相宜，而且错落有致，有声有色、动静相彰。我在前面已说过，郁达夫对西洋绘画有精细的研究，西洋绘画艺术无疑帮了他的大忙。他的自然景物，是色彩斑斓地展现在我